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	是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招生群(類)別	考生身分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
205051	07 設計群	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	國文	--	國文 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1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10%	依加分 標準	1	面試		
			英文	--	英文 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		數學	--	數學 x1.00倍		實作	--	100	30%					3	實作
		一般考生 44 132	專業一	--	專業一 x2.00倍		--	--	--	--					4	統測總級分
		原住民考生 1 3	專業二	--	專業二 x2.00倍		--	--	--	--			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
		離島考生 0 --	總級分	3.00	--		--	--	--	--					6	統測科目專業二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必繳資料		自傳		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 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】 截止日期		106年6月9日(五) 17:00 止		必繳資料	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06年6月13日 (二) 10:00 前		必繳資料		學習〔作品〕成果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06年6月18日 (日)		選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106年6月30日 (五) 10:00 前		--		--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106年7月1日(六) 12:00 止		--	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	106年7月3日(一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	106年7月4日(二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	106年7月18日 (二) 16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寄(上傳)說明		1、必繳資料：1、自傳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成就證明(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)。4、作品集。 2、選繳資料：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、專題製作等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學習能力證明不予評分)。 3、作品集請擇優編製，以30頁為限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自傳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成就證明40%。2、作品集50%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自我介紹表達完整性50%。2、臨場問題反應50%。 實作評分標準：1、創意構思設計說明50%。2、實作表現完整度50%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		